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60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17 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7），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管理人以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存在法人人格混同、资产负债区分成本过高、保护债权人公平清偿、实质合并存在可行性和必要性为由，申请将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的破产重整案件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方式进行审理。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决定召开听证会。

南昌中院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申请人、被申请人及部分债权人代表参加了听证。2022 年 12 月 29 日，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管理人收到南昌中院的（2022）赣 01 破 38、39 号《民事裁定书》，南昌中院裁定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重整管理人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赣 01 破 38、39 号之一），南昌中院决定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整进展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关于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管理人、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与全部重整投资人签署完毕《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2023 年 9 月 21 日，管理人已向南昌中院及全体通过资格审查的债权人提交《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并将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 15:30 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重整计划草案。

上述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亦未经南昌中院裁定批准。

二、风险提示

1、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调整，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内容最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2、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是否能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管理人出具的《关于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9 月 21 日 15:0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 年 9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 年 9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 81 号公司 10 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茂洪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28,816,7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93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13,115,20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23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5,701,5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0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668,9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6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668,7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648%。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816,7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668,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平、朱星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代销平台、开通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平台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通过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级 /B 级 | 583001/583101 |
| 2. |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B 类 | 003588/003589 |
| 3. |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005573 |
| 4. | 东吴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015426 |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 15:00 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同时在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三、费率优惠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相关公告（若有）。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邮储银行代销“邮你同赢”平台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公司网址：https://ynty.psbc.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 关于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终止情形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并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简称：惠升惠新混合 A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8061

C 类份额基金简称：惠升惠新混合 C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806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2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1、本基金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在 2023 年 9 月 21 日 15:00 前提交的赎回等业务申请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但投资者在 2023 年 9 月 21 日 15:00 后提交的赎回等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注意。

2、如清算期内仍有持仓证券停牌或其他无法及时变现的证券，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停牌证券或其他无法及时变现的证券的恢复流通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锁定期内价格波动不存在不确定性，故投资者存在无法及时获得清算款，或获得的清算款远低于最后运作日份额净值的风险。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ising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 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开 | |
| 基金主代码 | | 010251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3 年 09 月 19 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 1 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开 A | 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开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0251 | 010252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92 | 1.0256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0,200,565.64 | 6,425.68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 | 0.15 | 0.12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 年 09 月 22 日 | |
| 除息日 | -（场内） | 2023 年 09 月 22 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 年 09 月 26 日 |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jzcgl.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166-866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2 日**

##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1623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3 年 9 月 26 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 年 9 月 26 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 年 9 月 26 日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 |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6239 | 01624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本基金限制除“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非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 5,000,000.00 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除“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非直销渠道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 5,000,00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 A 类、C 类份额合并计算。

3、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本基金限制“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 1,000.00 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渠道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 1,00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 A 类、C 类份额合并计算。

4、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时间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或（021）38784566 了解详细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 基金名称 |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获配股票 | [爱科赛博 688719.SH] | [爱科赛博 688719.SH] | [爱科赛博 688719.SH] |
| 获配数量（股） | 1,939 | 1,454 | 1,939 |
| 限售数量（股） | 194 | 146 | 194 |
| 限售股总成本（元） | 13,576.12 | 10,217.08 | 13,576.12 |
|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 0.00 | 0.00 | 0.00 |
|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 13,576.12 | 10,217.08 | 13,576.12 |
|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 0.00 | 0.00 | 0.00 |
| 锁定期 | 6 个月 | 6 个月 | 6 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3 年 09 月 20 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8.22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6,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37,082,200.00 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236,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37,082,200.00 元。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因股权激励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范围内，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事宜。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大为新材料”）与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入园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安排，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增资，增资后，桂阳大为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8.22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23]000541 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暨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大为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36,000,000.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9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7,082,2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37,082,200.00 元。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6,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37,082,200.00 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236,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37,082,200.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00 万元。<br>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708.22 万元。<br>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
| 2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6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6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708.2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708.2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为股份”）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大为新材料”）与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项目入园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助力推进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的建设进程。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桂阳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入园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上述《项目入园合同书》等的相关约定及安排，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进行增资，增资后，桂阳大为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桂阳大为新材料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1MAC6BX012F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黄沙坪街道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园企业服务中心大楼

（五）法定代表人：何强

（六）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七）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

增资前，桂阳大为新材料的股权结构：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桂阳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100% |
| 合计 | 1,000 | 100% |

增资后，桂阳大为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将变为：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桂阳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100% |
| 合计 | 10,000 | 100% |

注：本次增资不会使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十）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1 | 资产总额 | 3,507,929.85 | – |
| 2 | 负债总额 | 2,203,367.49 | – |
| 3 | 应收款项总额 | 464,889.43 | – |
| 4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
| 5 | 净资产 | 1,304,562.36 | – |
| 序号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
| 1 | 营业收入 | – | – |
| 2 | 营业利润 | −1,594,870.53 | – |
| 3 | 净利润 | −1,595,437.64 | – |
| 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7,934.40 | – |

注：桂阳大为新材料于 2023 年 2 月成立，尚未开展业务，故无相关报告期数据。

（十一）桂阳大为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的背景及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背景及目的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开启了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2023 年 6 月，桂阳大为新材料与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项目入园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开启了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 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建设。

2023 年 6 月，桂阳大为新材料取得桂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 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项目备案证明》；2023 年 9 月，桂阳大为新材料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 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批复》。

桂阳大为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科技有限公司